

中国财政年鉴

FINANCE YEARBOO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2004

2004

中国财政年鉴

Finance Year Book of China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总第 13 卷)

中国财政杂志社

中国·北京

中国财政年鉴

(2004 年刊)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主管
中国财政杂志社编辑出版
社址：北京市海淀区万寿路西街甲 11 号院 3 号楼
(北京 187 信箱 邮编：100036)
中国印刷总公司印刷

889×1194 毫米 16 开本 印张：43.5 插页印张：2.75 字数：1750 千字
2004 年 10 月第一版 2004 年 10 月第一次印刷
刊号：ISSN1004-5740 (国际标准刊号)
CN11-3063/F (国内标准刊号)
广告经营许可证：京海工商广字 0038 号
国内定价：240.00 元 海外定价：138.00 美元



▲2004年3月6日,在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作关于2003年中央和地方预算执行情况及2004年中央和地方预算草案的报告。



►2004年3月20日,在财政部礼堂金人庆和项怀诚新老财政部长交接工作,真情告白。



▲ 2003年9月2日，国务院总理温家宝在中南海会见美国财长斯诺先生一行。财政部部长金人庆等作陪。



◆ 2003年12月1日，国务院副总理黄菊会见法国财长梅尔先生一行。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作陪。

► 2003年11月10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在钓鱼台国宾馆会见摩根大通集团董事长兼首席执行官哈里森及高级顾问基辛格先生一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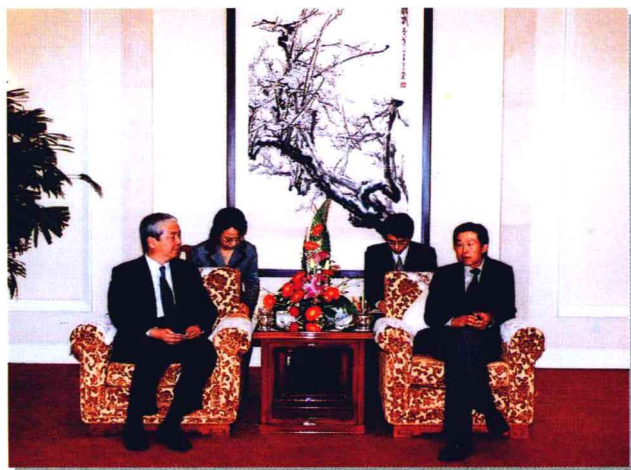
▶ 2003年7月15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会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UNDP）驻华首席代表莱特纳女士。

▶ 2003年10月17日，财政部部长金人庆会见非洲开发银行行长卡巴伊。



▶ 2003年4月8日，财政部副部长楼继伟会见几内亚经济和财政部长谢克·阿马杜·卡马拉。

▶ 2003年10月20日，财政部副部长肖捷会见亚洲开发银行执董团。





▲ 2003年3月14日，中国政府与世界银行贷款上限管理法律文件签字仪式在北京钓鱼台国宾馆举行。财政部副部长金立群在文件上签字。



▲ 2003年9月19日，大湄公河次区域经济合作第十二届部长会议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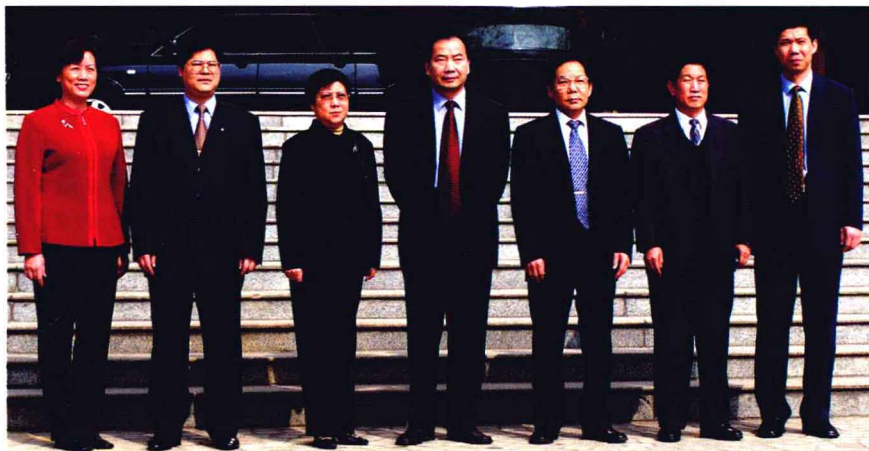


▲ 2003年12月24日，全国财政工作会议在北京召开。



▶ 2003年12月15日，中国会计改革与发展国际研讨会在云南省大理市召开。财政部部长助理冯淑萍作主题发言。

分税制改革谱写广西财政发展新篇章



团结协作、开拓创新的广西财政厅领导集体

党组书记、厅长刘铭达(中),党组成员、副厅长李代信(右三)、党组成员、副厅长李崇玉(左三)、党组成员、副厅长张忠国(右二)、党组成员、副厅长关礼(左二)、党组成员、副厅长席鸿康(右一)、助理巡视员曾秋莲(左一)

1994年实行的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是我国财政预算管理体制上一次重大变革。10年来,广西财政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公共财政的总体要求,不断创新理财思路,强化财政管理,推进财政改革,有力地促进了全区经济和社会事业发展。十年分税制改革所取得的重大成就,为广西财政在新世纪的新发展奠定了坚实基础。

一、财政收支保持了较快增长,财政实力逐步增强

1994—2003年,全区财政收入(含上划中央两税收入)由111.93亿元增加到341.42亿元,年均增长13.19%;财政收入占GDP比重(当年价)提高到12.5%,人均财政收入年均递增19.36%;全区财政支出年均增长15.12%;人均财政支出年均递增14.03%。

二、初步理顺了自治区以下财政分配关系,调动了各级政府理财的积极性

广西通过调整和完善自治区以下财政体制,从体制上调动各地市发展经济,增收节支的积极性。一是从1996年起,对原体制上解地市分步取消了上解递增,上解递增比例实行减半递增。二是从1997年起,自治区对民族自治县“两税”增量中央返还部分不再参与分享,并将自治本级原分享的四项共享收入全额留给民族自治县。三是从1998年起,取消上解递增办法,以后年度均以1997年实际上解数额为基础,实行定额上解。四是从2001年起对现行财政体制进行了较大的调

整,主要是:调整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税收增量返还系数。取消原财政包干体制下的地市对自治区本级作贡献上解;取消地市农业税倒“三七”上解与农业税提价增收上解,缓解农业大县的财政困难;取消自治区本级对地市的城市教育费附加集中上解等。

三、建立了比较规范的转移支付制度,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

实行分税制财政体制改革后,为了帮助地市尤其是基层缓解财政困难,广西进一步完善自治区对市的过渡期转移支付制度,增强市(县)保障能力,缓解财政困难,改善财政状况。

在完善转移支付补助办法的同时,自治区本级逐年增加了对地市过渡期转移支付规模,在继续对少数民族自治县、边境县、革命老区和原财政困难县给予倾斜照顾的基础上,适当向原来经济基础较好、但近年陷入财政困境的桂中、桂东南和沿海地区转移。增加了对地市的专项转移支付补助额。这些措施的实施,极大地缓解了基层财政困难,保证了基层政权的正常运转和社会稳定。



全区财政工作会议会场



广西财政厅厅长刘铭达(右二)率调研组在贺州市贺达纸业有限责任公司调研



广西财政厅厅长刘铭达(左四)率调研组在来宾市调研

呼和浩特财政

锐意改革 勇于创新 工作成效显著

共产党呼和浩特市财政局第一次代表大会



近年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围绕建设公共财政体系的总体目标，锐意改革，大胆实践，财政实力日益壮大，财政运行平稳迅捷，财政监管卓有成效，资金效益明显提高，城镇居民收入水平不断增长，走出了一条快速、健康发展的成功之路。2002年呼和浩特市实现财政收入32.49亿元，比上年增长41.80%；2003年实现财政收入40.49亿元，比上年增长24.63%，在全国27个省会城市中增速列在前位。2002年12月25日，呼和浩特市财政局被人事部、财政部评为“全国财政系统先进集体”，是内蒙古自治区年内唯一获此殊荣的地市级财政局。

创新预算编制，规范预算管理

一是按照“调整财政支出结构，保重点，促发展”的方针，在预算编制中全面实行了零基预算和综合预算，并制定统一的定额标准，细化预算，提高了预算的科学性。同时采用综合预算管理，将预算外资金和其它各项收入纳入单位的预算，统筹安排，综合平衡，实现了财政对预算单位的全面管理，从整体上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益，提高了财政综

合调控能力。二是围绕建立公开、公正、透明的预算管理体系，2003年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管理，向公共财政体系建设目标迈出了坚实的步伐。

全面实施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

2001年呼和浩特市成立了全国首家少数民族首府城市“会计核算中心”。2003年初根据国库支付制度改革需要将

“会计核算中心”转型为“呼和浩特市财政集中授权支付中心。”2004年7月财政局将“呼和浩特市财政直接支付中心”和“呼和浩特市财政集中授权支付中心”合并，成立“呼和浩特市国库集中支付中心”，并正式启动银行清算系统。通过国库集中支付中心，财政批准的用款额度经由国库支付系统发布，通过财政网络系统只需几分钟用款计划就可以下达到预算单位。

强化非税收入征管、推行“收支两条线”

一是科学界定非税收入范围，统一收费项目。按照国家和自治区公布的收费项目目录，对全市所有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进行全面清理，撤消不合理不合法收费项目。对保留的收费项目按照征收、预算、支付三分离式进行严格的规范管理。二是完善制度建设，推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三是设立专门机构，加强监管，防止非税收入流失。成立“呼和浩特市财政非税收入征管中心”，专门负责非税收入的各项工作。四是加强票据管理，从源头上防止非税收入流失。抽查执收执罚单位的票据使用情况，针对检查中出现的问题，及时查找原因，补上漏洞，做到从源头上控制非税收入的流失。

实施“阳光工程”，推进政府采购

市财政局先后制定十多项规章制度，规范采购行为。凡财政性资金的采购项目均纳入政府采购管理，采购资金实行国库直接支付，有效地抑制了预算单位公共消费开支的随意性，减少了中间环节，保证了采购资金的专款专用和采购合同的正常履行。

规范税收征管秩序，推进财税体制改革

为加快市区经济一体化进程，壮大县域经济实力，增强市级财政宏观调控能力，2003年1月对财税体制进行调整。坚持“划清税源、属地管理、核定基数、一区一率、合理成本、促进发展”，下划税源与代征代管相结合的基本原则，将所属市本级的税源全部下划到旗县区及开发区征管；将市级财政部门组织的收入、市政府委托地税部门征收的各种基金、市地税部门征收的市级以上行政事业单位的税收及代征自治区级收入实行区级代收代征管理。新财税管理体制的运行，充分调动了旗县区及开发区的积极性，促进了全市总体经济实力的快速提高。

机制创新 理顺渠道

市财政局在财政体制改革和机制创新中，适时调整财政收入管理体制，建立街道财政和村级财务核算，初步建立起了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机制，理顺了财政分配关系，为全市的经济发展提供了强有力的财力支持。

多渠道筹集资金，支援重点项目建设

市财政局认真贯彻市委、市政府“扶优、扶强”的产业政

策，加大对乳业、电子、电力、冶金等重点行业 and 重点企业的扶持力度，促进了产业结构调整和产业结构升级。呼和浩特市已形成以乳业、电子信息和电力为支柱产业，生物制药、纺织、服装等具有比较优势的特色产业集群，带动全市经济持续快速协调发展，增强了财政自我发展能力，形成了稳定发展的财源。

从2001年至2003年6月，市财政共筹得财政专项资金25.39亿元。协同项目单位申报世界银行贷款和日本协力银行等外国政府贷款项目16个，申报贷款17.4亿元。从2001年到2003年前三季度共计拨付资金9.75亿元，其中利用国外贷款6.4亿元，有力地支持了城市亮化、道路改造、引黄入呼、污水处理等重点项目的建设。

推进社会保障制度改革，建立健全社会保障基金征管体系

首先是建立和完善社保资金的筹措机制，从2002年6月起市本级社保费均由税务征缴直接入库，从而加强了对企业征缴约束力，堵住了部分企业逃避缴费的漏洞。其次是建立规范的社保资金支付体系，做到统筹内的基本养老金保证按时足额发放。并成立基金结算中心，取消基本养老金、失业金、下岗职工生活费支付的中间环节，提高资金使用率。再次是增加财政对社保资金投入，努力增加社保支出预算，从1999年到2003年先后四次调整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标准。

支持农村经济建设，提高农民收入

为了支持农村经济建设，根据市政府统一部署，市财政加大对农牧业基础设施、生态建设、农业结构调整、农业科技推广、农牧业防灾减灾等方面的投入。2001年累计投入支农资金9153万元，投入天然林保护、退耕还林(草)等生态治理工程。2002年，投入3630万元用于土地治理；投资2970万元用于中低产田改造；累计拨付支农专项资金超过1800万元；拨付天然林保护资金1140万元；为实施“千村扶贫”计划，三年共拨付扶贫款2889万元，加快了农民脱贫致富的步伐，提高了农民收入。2002年呼和浩特市地区农民人均收入达2822元，增长了10.2%。

建设一流队伍，争创一流服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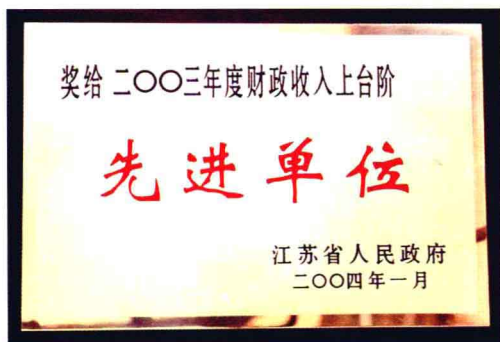
一是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大力推进民主化进程，团结拼搏带好头。二是加强队伍建设，重视人才培养，提高干部整体素质。倡导终身学习理念，有计划地安排党建理论、法制建设、WTO知识讲座，举办“十六大”精神学习培训班，与内蒙古财经学院联系，进行有计划的干部培训，用学习教育塑造人。三是加强制度建设，转变工作作风，运用先进技术提高服务水平。制定服务承诺制等一系列管理制度，用健全的制度规范人。市财政局被内蒙古自治区党委、政府命名为“文明单位”。

江阴市财政局

2003年,江阴市财政系统全体干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以富民强市、率先基本实现现代化”总揽全局,团结拼搏,求真务实,开拓创新,取得了财政改革和发展的新成绩:全年财政收入达到68.61亿元,同比增长52.2%,连续四年名列江苏省县(市)第一,连续三年被省政府授予“全省财政收入上台阶先进单位”。

江阴市财政干部认真贯彻“三个代表”重要思想,深化财税改革,加速职能转换,积极探索生财、聚财、用财新路,坚持党风廉政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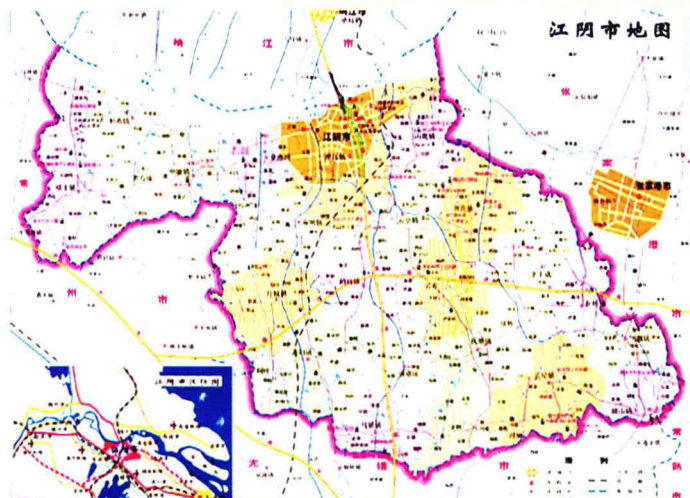
设与财政业务工作两手抓,有力地促进了全市经济和社会事业的快速发展。江阴财政部门以出色的工作业绩得到了各级领导的高度评价。在2003年召开的两次全省财政工作会议上,该局所作的典型发言得到省领导和全省财政同行的一致好评;2003年初被省财政厅、人事厅评为1999~2002年度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分别被省文明委、无锡市文明委授予2001~2002年度江苏省、无锡市创建文明行业、先进行业等荣誉称号。



财政收入在全省实现“四连冠”



市委书记王伟成除夕之夜慰问正紧张工作的财政干部



江阴市地图



省、市财政干部深入海澜集团了解国债项目生产情况（右为省财政厅副厅长江建平、中为杨泉兴局长、左为海澜集团总裁周建平）。



杨泉兴局长（左）到江苏法尔胜集团听取集团董事长周建松（右）关于新产品试制情况的介绍。



参观革命圣地接受传统教育

在改革创新中奋进的长春财政



2003年，长春市财政收入实现134.8亿元，比上年增长22.3%；全市财政支出达到了85.8亿元，比上年增长22.5%，为维护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提供了有力的资金保障。

——围绕支持经济社会发展，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为加强基础设施建设，多渠道筹措资金5.7亿元，支持了龙家堡机场、轻轨二期工程等一批基础设施建设项目。为增强城市整体功能，投入资金3.5亿元，并争取国内金融机构贷款4.9亿元，支持了“三路三桥”、“三北”工程和标准化街路等长春市重点城建工程。为加快农村建设小康社会的进程，多方筹措资金3.4亿元，支持了农业基础设施和农业产业化发展。为做大做强会展业，投入资金1108万元，支持了汽博会、农博会、雕塑展等大型展会。为促进国有企业改革，投入资金2.1亿元，支持了国有企业改制。为80户改制企业办理了产权交易手续，并筹建了技术产权交易中心。

——围绕确保重点支出需要，调整优化支出结构。一是完善工资财政统一发放制度，统发人数近14万人。二是加大社会保障资金投入力度，拨付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金2988万元，发放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金8974万元，支付养老保险基金18.3亿元、医疗保险基金8507万元，为解决下岗职工和贫困居民基本生活以及推进社会保险制度改革提供了资金保障。三是全力支持抗击“非典”，投入资金4800万元，通过社会捐赠筹集资金和物资共计3600万元，为抗击“非典”提供了强有力的支持。

——围绕构建公共财政框架，加快财政改革进程。一是完善部门预算编制。进一步细化支出标准及定额，将部门预算编制范围扩大到预算外事业单位，并完善项目滚动预算。二是继续深化会计委派制度。成立长春市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核算中心，对58个单位实行会计集中核算，提高了会计信息质量；扩展财务总监委派范围，对6个重点建设项目单位和企业派驻第二批财务总监，切实加强财务监控。三是进一步规范政府采购工作。启用新的政府采购办事大厅，开通政府采购网站，扩大政府采购规模。长春市本级共完成政府采购预算4.5亿元，实际中标金额3.98亿元，占市本级财政支出的9.7%，节约资金5163万元。四是认真落实“收支两条线”规定。将公安等五部门预算外收入纳入预算管理，并对长春市建设工程部分收费和基金实行“一费制”。

——围绕大力推进依法理财，强化财政监督管理。组织开展会计信息质量、政府采购执行以及清理整治“小金库”等专项检查，对发现的违纪问题按照有关规定进行严肃处理。加大财政投资评审工作力度，加快推进依法行政、依法理财进程，聘请了行风建设义务监督员，开展了“半年一评”活动，推进了财政系统党风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的深入开展。

此外，长春市财政局还围绕自身建设，加强机关局域网络的软硬件建设。开发并运行“网络文档管理系统”，进一步提高了工作效率，为全面推行电子政务奠定了良好的基础。

创新高效的南昌市财政局



南昌市财政局党组书记、局长 张根水



局机关科级干部竞争上岗任职宣誓仪式

2003年,南昌市财政局在市委、市政府和省财政厅的正确领导下,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六大精神,紧紧围绕“富民强市”目标,做好建设现代区域中心城市和现代文明花园城市“两篇文章”,实现在全省率先实现工业现代化和率先建立符合市场经济规律的体制和机制以及率先建成现代文明花园英雄城市发展蓝图的总体思路和要求,扎扎实实、创造性地开展各项财政工作。2003年,全局干部职工众志成城,齐心协力,表现出空前的凝聚力和战斗力,团结气氛空前融洽,创造了一个很好的干事创业的工作环境,“创新、规范、勤廉、高效”八字局风进一步得到体现,财政规模、财政实力、管理服务水平上了一个新台阶。2003年,全市财政总收入达到了76.5亿元,是近十年来财政收入增速最快的年份之一。

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细化和规范。南昌市在全面推行部门预算的基础上,2003年进一步细化了预算项目内容和标准,规范了部门预算编制,增强了预算编制的透明度,有利于人大对预算收支的监督、审查。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改革稳步推进。一是市本级对重大重点建设工程项目推行国库集中支付。二是扩大了工资统发覆盖面。三是从第四季度开始在市财政局、市农业局、市民政局、市计生委、市规划局、市检察院六个部门进行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制度改革试点,进展顺利。

进一步完善了政府采购制度。按照监督与执行相分离的原则,市政府采购中心已与市财政局脱钩。同时采购规模和范围不断拓宽。2003年,市本级政府采购金额达9438万元,比上年增长一倍多,节约财政资金1169万元,节约率为11%。

“收支两条线”管理进一步深化,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能力。教育、民政、医院等部门单位全部纳入政府集中范围;公安、法院、环保、计生等单位的行政事业性收费纳入预算管理;2003年起,预算外收入按结余数政府集中40%改为按单位预算外收入一定比例政府调剂使用。通过扩大政府集中范围,提高集中比例,缩小了各单位的贫富差距,增强了政府宏观调控的能力。

稳妥推进农村税费改革。围绕“减轻、规范、稳定”的改革目标,分阶段、按步骤积极稳妥地推进农村税费改革,进一步巩固和扩大了税改成果,遏制了农村“三乱”,切实减轻了农民负担,促进了农村社会稳定。

加强世行贷款还贷管理。2003年还贷工作是历年来最好的年份之一,全年归还贷款3698万元,市本级外债偿还无一拖欠,还贷率名列全省前茅。

强化财政监督职能,财政监督工作走在全省前列。按照预算编制、预算执行、预算监督三分离的原则,市财政局对财政监督职能进行了重大调整,在全省乃至全国率先将“审核和批复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决算”工作纳入财政监督的工作范围,同时还将县区财政收入检查、专项资金检查、会计信息质量检查、契税价格检查、内部审计等均纳入财政监督的工作职能中,强化了财政监督的职能,充实了财政监督队伍,财政监督工作取得了较大的成效。2003年,在审核和批复市本级行政机关、事业单位的决算中,重点抽查了102户单位,集中预算外资金6344万元,比上年同期增加4258万元,增长176%;在对十二个县区及开发区2002年财政、国税、地税部门组织各项收入的入库级次、地方国库收纳、划分、留解、退付预算收入等情况进行的专项检查中,共查出2002年财政收入“截留混库”金额3000多万元。

强化制度建设,加强内部管理。2003年,共拟定了各项制度66个,其中:财政业务管理制度33个,内部管理制度33个,已全部出台并予组织实施。首先,制度建设进一步强化了财政资金的监督,使每项财政资金都建立了一个管理办法,明确了资金的投向、申报和使用,达到了进一步规范财政资金使用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财政资金效益的目的。其次,内部管理制度的试行,不仅将内部管理事务制度化,使各项行政事务公开透明,有章可循,而且制度出规范,规范出成效。

狠抓党风廉政建设反腐败工作,建设一支“廉洁”型的财政干部队伍。2003年,财政局制定印发了《南昌市财政系统工作人员行为规范守则》和《南昌市财政系统工作人员廉政建设准则》,在财政干部中筑起一道思想和制度防线,还先后成立了局纪检监察案件审理小组、“纠风”领导小组、优化投资环境领导小组,设立了投诉举报箱和举报电话,建立副科以上领导干部廉政档案,新任职中层干部廉政谈话制度,组织了20位新任中层干部集体谈话和廉政宣誓,签订了廉政承诺书、组织观看廉政宣传片等,从而进一步增强了财政干部依法从政、廉洁自律的意识。

2003年投资环境、文明行风评议评价工作

十佳单位

江西省第九届(2002-2003年度)

文明单位

中共南昌市委
南昌市人民政府
二〇〇四年三月

2003年度社会治安综合治理目标管理

先进单位

南昌市公安局
2004年2月

中共江西省委
江西省人民政府

与时俱进 求真务实

秦皇岛市不断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



局党组书记、局长 胡田

秦皇岛市财政局紧紧围绕全市中心工作，坚持依法理财、科学理财和规范理财，同时围绕目标任务抓收入，财政收入稳定增长，推进了全市经济社会事业的全面发展，取得了喜人业绩，各项财政工作都有了新进展。1995年财政收入13.6亿元，2000年突破20亿元大关，2003年财政收入41亿元，实现了大跨越。

2000年以来，秦皇岛市财政局按照建立公共财政管理框架的要求，实行了一系列重大改革措施，取得明显成效。在预算管理体制改革上，实行了早、细、零、综预算编制模式，市县(区)两级全部编制和执行了部门预算，在全省率先试编政府债务预算，为建立偿债机制，防范和化解财政风险奠定了基础；稳步推进新一轮国库管理改革，实行由财政集中支付制度向国库集中收付制度转轨，全市875户一二级预算单位全部纳入了财政集中支付管理；大力推行政府集中采购，简化政府采购程序；严格执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实现“票款分离”、“罚缴分离”；组建并完善了产权交易机构；全面推进农村税费改革；不断加强《会计法》执行



局领导集体学习十六届三中全会精神



2002年，财政部部长项怀诚来市财政局检查指导工作



全市农村税费改革汇报会



领导干部廉政述职大会

情况和会计信息质量检查；不断强化财政监督，继续完善会计委派制，将监督窗口前移，对财政性重大建设项目实行全员委派制，发挥基建项目财务机构监督和管理作用。大力推行政务公开，按照“内强素质，外树形象”的总体要求，下大力狠抓行风建设，取得明显成效，多次被市委、市政府评为市级优秀单位。

稳步前进中的湛江财政

2003年湛江市财政总收入43.14亿元，比上年增长12.19%。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完成16.82亿元，增长10.45%。实现了财政收支平衡，略有结余，有力地促进了国民经济和社会各项事业的稳步发展。

一是充分发挥财政职能作用，促进经济社会协调发展。围绕“工业立市”战略，深化国企改革和引导民营经济发展。积极支持招商引资工作，成功举办2003年湛江工业博览会，加快了经济发展步伐。加强城市基础设施建设，筹集资金5.8亿元，用于建设市政府项目和城市绿化、维护工作，使市容市貌焕然一新。积极支持创建国家优秀旅游城市活动，大力建设旅游景点，落实税费减免金额5400万元，帮助旅游等受“非典”影响严重的行业度过难关。支持市区文化以及困难地区农村生态文明村的建设，丰富群众精神文化生活，大力支持了2003年中国艺术舞狮邀请赛，广东省第六届大学生运动会等大型体育活动的举办。2003年，湛江市荣获“中国优秀旅游城市”、“全国双拥模范城市”(二连冠)、“广东省文明城市”等光荣称号。

二是坚持制度创新，稳步推进各项财政改革。农村税费改革顺利进行，全市农民人均负担由152.28元降至16.65元，减负率达到89.07%。部门预算改革进一步完善，实行收支脱钩管理，分类标准更加科学，真正实现预算内外资金统筹安排。国库集中支付中心于9月底成立，进入试点运行。8个首批纳



举办“两个条例”知识竞赛



全市财政工作会议

入国库集中支付试点单位停留在国库的资金占已批复额度的36.5%，切实提高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达到规范财政支出、节约财政开支的目的。政府采购制度改革更加规范，编制了市直单位政府采购预算，建立和完善了政府采购专家库，扩大了政府采购规模。2003年市直政府采购规模为2.2亿元，节约资金3621万元，节约率为14.07%。深化非税收入，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改革，将户外广告经营权拍卖所得收入等非税收入纳入财政专户，增加政府的可用财力。

三是加强财政管理，加大财政监督力度。建立健全财政监督体系，大力加强对财政专项资金、市直行政事业单位会计信息质量的监督检查力度，确保财政资金的使用合理高效。对市直行政事业单位银行账户和公用房屋进行了清理。在全省地级市中率先开展了对专项资金使用效益的评价工作。加强对市政建设等工程项目的监管力度，把监督关口前移，加强对工程预、结算的审核。2003年市直共审核项目342个，送审工程总造价6.83亿元，核减1.6亿元，核减率达23.1%。

积极履行法定职责，有效实施行政管理。
市财政局宣



晋江市财政局

晋江市面积 649 平方公里，人口 102 万，是我国著名侨乡。改革开放以来，晋江市敢为人先，创造了被誉为中国农村经济发展四大模式之一的“晋江模式”，综合经济实力连续多年居福建省首位。

财政收入持续、健康增长，财政实力不断增强。继 1989 年成为全省第一个财政收入亿元县，1992 年至 1999 年财政收入每年增加一个亿，2000 年至 2002 年财政收入每年增加 3 个亿，2003 年财政总收入 27 亿元。

重点支出得到保障，为经济社会全面发展提供财力支撑。财政部门在优先保证国家公教人员工资发放、政权机关运转和农业、科技、教育投入的前提下，集中财力投入城市基础设施和社会事业发展。投资环境日臻完善，中等城市基本框架初见规模，多层次的社会保障体系基本形成，民生质量不断提高。

财政改革全方位稳步推进，财政管理迈出重要步伐。推行了以公共财政为导向的一系列财政改革，初步建立起收支管理规范、宏观调控有力的财政运行机制。

坚持两手抓两手硬的方针，财政精神文明建设取得新成绩。近年来先后获得全国、全省“财政系统先进集体”、“全国城镇集体



福建省副书记、纪委书记梁绮萍（左二）莅临晋江市财政局检查指导。



财政局与省财干院联合举办全省首个县级财政大专证书班



福建省财政厅厅长马潞生（左二）到晋江市财政局调研。



晋江市财政局向经济薄弱村村民赠送免苗

企业清产核资工作先进集体”、首届及第二届福建省“人民满意的公务员集体”、连续两届“全省无偿献血先进单位”、全省第三届军民共建社会主义精神文明先进单位、全省“财政系统行风建设文明窗口单位”等等多项荣誉，连续八届被评为“省级文明单位”。局党支部被评为泉州市“先进基层党组织”和泉州市基层党建带团建工作先进单位，局工会被评为泉州市“优秀职工之家”，局共青团支部被评为泉州市“先进团支部”。庄铭理局长被评为全省、全国“财政系统先进工作者”，荣获全省、全国“五一劳动奖章”。



深入农村基层帮助加快发展